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木里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木里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实施方案、技施设计、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木里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实施方案、技施设计、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夏建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344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8754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华夏建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王硕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3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评审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4.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（请供应商慎重填写）。